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廣發證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公告，關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出的《立案告知書》(證監立案字0382023005號)。於2023年7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處罰字[2023]40號)，主要內容如下：

中國證監會對本案已調查完畢，依法擬作出行政處罰。

廣發證券擔任美尚生態景觀股份有限公司(「美尚生態」)2018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項目的保薦(主承銷)機構，簽字保薦代表人為王鑫和楊磊傑。

經查，廣發證券涉嫌在為美尚生態2018年非公開發行股票提供保薦(主承銷)服務過程中未勤勉盡責，出具含有虛假記載的文件，包括：核查大額銀行存款賬戶程序設計不到位，對美尚生態銀行存款函證程序執行不到位；對應收賬款的函證程序、盡職調查程序執行不到位；對2018年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募投項目走訪程序執行不到位；對美尚生態重要銀行借款合同查驗不到位；對美尚生態申請文件、證券發行募集文件中無證券服務機構專業意見支持的內容，未獲取充分的盡職調查證據和作出獨立判斷。

中國證監會認為，廣發證券在為美尚生態2018年非公開發行股票提供保薦服務過程中，未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規範，未勤勉盡責地對美尚生態的發行申請文件進行審慎核查，出具的保薦書等文件存在虛假記載，構成2005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05年《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的違法行為。廣發證券未審慎核查美尚生態發行募集文件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的行為，違反了《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44號)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構成2005年《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所述「其他違反證券承銷業務規定的行為」。對於廣發證券上述違法行為，美尚生態項目保薦代表人王鑫、楊磊傑是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

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與對社會危害程度，依據2005年《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擬決定：

- 一、對廣發證券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保薦業務收入人民幣943,396.23元，並處以人民幣943,396.23元罰款；沒收承銷股票違法所得人民幣7,830,188.52元，並處以人民幣50萬元罰款。
- 二、對王鑫、楊磊傑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人民幣25萬元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聽證規則》相關規定，就中國證監會擬對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實施的行政處罰，本公司及相關人員享有陳述、申辯和聽證的權利。

本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中涉及的違法行為未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修訂)》第9.5.1條、第9.5.2條、第9.5.3條規定的重大違法強制退市情形。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目前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正常。

本公司相關信息以本公司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和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3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